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2005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A)。《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背景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五年五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1591號決議。《修訂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訂立的。署理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B。

安理會第1591號決議

3. 二零零五年五月，我們接獲外交部的指示，須在香港特區實施安理會第1591號決議。該決議的副本載於附件C。安理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第1591號決議。有關決定包括—

(a) 經根據第1591號決議第3(a)段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點名為—

(i) 妨礙和平進程的個人；

(ii) 對達爾富爾和該區域的穩定構成威脅的個人；

- (iii) 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法或人權法或犯下其他暴行的個人；
- (iv) 違反會員國根據第 1556 號決議第 7 和第 8 段和第 1591 號決議第 7 段執行的措施的個人；或
- (v) 應對第 1591 號決議第 6 段所述進攻性軍事飛越負責的個人，

均需接受第 1591 號決議第 3(d)和 3(e)段規定的措施的制約(第 1591 號決議第 3(c)段)；

- (b)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國家均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委員會依第 1591 號決議第 3(c)段點名的所有人員入境或過境，但這些措施絕不強制任何國家拒絕本國國民入境(第 1591 號決議第 3(d)和 3(f)段)；
- (c)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國家均應凍結在第 1591 號決議通過之日或其後任何時間在其境內、由委員會依第 1591 號決議第 3(c)段點名的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所有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或由這些人或代表他們或按他們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掌管的實體持有的此類資金、金融資產和經濟資源，還決定所有國家均應確保本國國民或本國境內的任何人不向這些人或實體或為這些人或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第 1591 號決議第 3(e)和 3(g)段)；以及
- (d)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第 1556 號決議第 7¹ 和第 8² 段所定措施，在第 1591 號決議通過後，應立即適用於《恩賈梅納停火協定》所有各方和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的其他交戰方 (第 1591 號決議第 7 段)。

¹ 第 1556 號決議第 7 段訂明，所有會員國均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國民或從其領土或使用懸掛其國旗的船隻或飛機，向活動於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的所有非政府實體和個人出售或供應各類軍火和相關物資。

² 第 1556 號決議第 8 段訂明，所有會員國均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國民或從其領土向活動於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的所有非政府實體和個人提供與軍火和相關物資的提供、製造、維修或使用有關的任何技術培訓或援助。

《修訂規例》

4. 《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修訂《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規例》”)(2005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載於附件 D)，以執行第 1591 號決議所議決施加的制裁。主要修訂如下—

- (a) 以“有關連人士”的新定義取代原有的定義，以包括《恩賈梅納停火協定》的所有各方，以及在達爾富爾內的其他交戰方，藉以擴大針對以下方面的制裁的範圍：軍火及有關物資(“禁制物品”)，以及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b) 增訂第 6A 條，就下述禁止作出規定：禁止向行政長官按照新訂第 23A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士(“有關人士”)或行政長官按照新訂第 23A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提供任何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c) 增訂第 6B 及 6C 條，以規定禁止若干委員會指明的人士在香港特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區過境及該等禁止的例外情況；
- (d) 修訂載於《規例》第 7 及 8 條就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及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批予的特許所需符合的規定；
- (e) 增訂第 8A 條，就批予特許訂立規定，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以及
- (f) 增訂第 23A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就第 1591 號決議第 3(e)段中所載的措施而點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修訂規例》的影響

5. 《修訂規例》與《基本法》的條文，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也無影響。

宣傳安排

6. 我們在《修訂規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刊登憲報當日發出了新聞稿。

相關事宜

7. 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與《修訂規例》刊登憲報之前的期間，關於軍火和有關物資的制裁(上文第 3(d)段)已透過《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第 2 條執行。有關條文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或輸出該規例附表 1 所指明的物品，除非是根據並按照工業貿易署署長所發出的進口或出口許可證。工業貿易署負責戰略物品的進出口管制，包括軍需物品、化學及生物武器及其先質、核子物料及裝備，以及可以發展為大規模毀滅武器的兩用物品。

8. 至於上文第 3(b)及 3(c)段，據我們所知，委員會尚未列出會受相關規定制約的人或實體的名單。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591 號決議。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

2005 年第 124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釋義	B912
2.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914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	B914
4.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有關的罪行	B916
5.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B916
6. 加入條文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6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B916
---------------------------	------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6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B918
6C.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B918
7.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920
8. 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920
9. 加入條文	
8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B920

條次

頁次

10. 加入條文

23A.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B922

《2005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釋義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2005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第 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特許”的定義中，廢除“或 8(1)”而代以“、 8(1) 或 8A(1)”；
- (b) 廢除“有關連人士”的定義；
- (c) 加入——

““《全面和平協定》”(Comprehensive Peace Agreement) 指蘇丹政府與蘇丹人民解放運動／解放軍於 2005 年 1 月 9 日在肯尼亞內羅畢簽署的稱為全面和平協定的協定；

“有關人士”(relevant person)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23A 條指明為有關人士的人；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Sudan) 指——

- (a) 指在達爾富爾活動的任何非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金戈威德；
- (b) 《恩賈梅納停火協定》的所有各方；或
- (c) 在達爾富爾內的其他任何交戰方；

“有關實體”(relevant entity) 指行政長官按照第 23A 條指明為有關實體的實體；

“委員會”(Committee) 指依據《第 1591 號決議》第 3(a) 段設立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恩賈梅納停火協定》”(N'djamena Ceasefire Agreement) 指蘇丹政府、蘇丹解放運動／解放軍與正義與平等運動於 2004 年 4 月 8 日在恩賈梅納簽訂的稱為恩賈梅納停火協定的協定；

“《第 1556 號決議》”(Resolution 1556)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7 月 30 日通過的第 1556 (2004) 號決議；

“《第 1591 號決議》”(Resolution 1591)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通過的第 1591 (2005) 號決議；

“資金”(funds) 包括——

- (a) 金幣、金錠、現金、支票、金錢的申索、銀票、匯票及其他作付款用的票據；

- (b) 存於財務機構或其他實體的存款、帳戶結餘、債項及債務責任；
- (c) 證券及債務票據 (包括股額及股份、代表證券的證明書、債券、票據、認購權證、債權證、債權股證及衍生工具合約)；
- (d) 利息、股息、或財產上的其他收入或自財產累算或財產所產生的價值；
- (e) 信貸、抵銷權、保證或擔保、履約保證或其他財務承擔；
- (f) 信用狀、提單及賣據；及
- (g) 證明擁有資金或財務資源的權益的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出口融資的票據；”。

2.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第 2(1) 及 (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Darfur” 而代以 “Sudan”。

3.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Darfur” 而代以 “Sudan”。

4.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有關的罪行

第 5(3)(b)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Darfur”而代以“Sudan”。

5.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第 6(1) 及 (3)(a) 條現予修訂，廢除“Darfur”而代以“Sudan”。

6.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6 條之後加入——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6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

(1) 除按根據第 8A(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第 (2) 款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會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的，或是會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6B.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

(1) 除第 6C 條所訂的例外情況外，指明人士不得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3) 本條並不禁止有特區居留權或特區入境權的人在特區入境。

(4) 在本條中，“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指委員會為《第 1591 號決議》第 3(d) 段的目的指明為——

- (a) 妨礙和平進程的人；
- (b) 對達爾富爾及該地區的穩定構成威脅的人；
- (c) 違反國際人道主義或人權法或犯下其他暴行的人；
- (d) 違反按照《第 1556 號決議》第 7 及 8 段以及《第 1591 號決議》第 7 段執行的措施的人；或
- (e) 應對在達爾富爾地區內和上空進行的進攻性軍事飛行負責的人。

6C.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的例外情況

在下述情況下，第 6B 條不適用——

- (a) 經委員會逐案認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是出於人道主義需要的正當理由，包括宗教義務；或
- (b) 委員會斷定有關的指明人士在特區入境或經特區過境將推進與蘇丹及該區域的和平及穩定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各項決議的目標。”。

7.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所有“Darfur”而代以“Sudan”；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d) 有關禁制物品是為協助《全面和平協定》的執行而供應的；

(e) 有關禁制物品是獲委員會應蘇丹政府的請求而事先核准運入達爾富爾地區的軍事裝備及用品。”。

8. 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Darfur”而代以“Sudan”；

(b) 在第 (2) 款中——

(i) 在 (b)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c) 有關的技術上的協助是為協助《全面和平協定》的執行而供應的。”。

9. 加入條文

在第 8 條之後加入——

“8A.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2) 第 (1) 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a)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

(i) 基本開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租金、抵押貸款、藥品和醫療、稅款、保險費及公用服務費用；或

(ii) 支付合理的專業人員酬金或償付與提供法律服務有關的費用所必需，

而行政長官已將授權(如屬適當)動用該等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的意向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沒有在收到該通知後 2 個工作日內作出反對的決定；

(b)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特殊開支所必需，而行政長官已將該項認定通知委員會，該委員會亦已核准該項認定；

(c)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經行政長官認定屬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權或裁決的標的物，而——

(i) 該留置權或裁決是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以前作出的；

(ii) 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並非該留置權或裁決的受益人；及

(iii) 行政長官已將該留置權或裁決通知委員會。

(3) 行政長官在信納第 (2)(c) 款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根據第 (1) 款批予的特許，只可授權將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用於有關留置權或裁決的執行。”。

10.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3 條之前加入——

“23A. 行政長官指明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將委員會就《第 1591 號決議》第 3(e) 段中所載的措施而點名的人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7 月 2 日

註 釋

本規例對《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2005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作出下述修訂，以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通過的在《第 1591 號決議》內的決定——

- (a) 以“有關連人士”的新定義取代原有的定義，以包括《恩賈梅納停火協定》的所有各方以及在達爾富爾內的任何其他交戰方；
- (b) 修訂就供應、交付或載運禁制物品及提供若干協助批予的特許所需符合的規定；及
- (c) 就實施安理會施加的下述新制裁訂定條文——
 - (i)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ii)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5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

..... 特此確認，署理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五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591 號決議。《2005 年聯合國制裁(蘇丹)(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而訂立的。

署理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联合国

S/RES/1591 (200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March 2005

第 1591 (2005) 号决议

2005 年 3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515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苏丹的 2001 年 6 月 11 日第 1547 (2004) 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556 (2004) 号、2001 年 9 月 18 日第 1564 (2004) 号、2004 年 11 月 19 日第 1574 (2004) 号、2005 年 3 月 10 日第 1585 (2005) 号、2005 年 3 月 17 日第 1588 (2005) 号和 2005 年 3 月 24 日第 1590 (2005) 号决议以及各项主席声明，

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并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各方在苏丹政府、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解运/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签订的 2001 年 4 月 8 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 2004 年 11 月 9 日《阿布贾人道主义议定书和安全议定书》中作出的承诺，并回顾在 2004 年 7 月 3 日苏丹政府和秘书长的《联合公报》中作出的承诺，

欣见 2005 年 1 月 9 日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解放军(人运/解放军)在肯尼亚内罗毕签署《全面和平协定》，

确认《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必须以该《协定》为基础，给整个国家带来和平与稳定，呼吁苏丹所有各方尤其是《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立即采取措施，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出现进一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在达尔富尔地区，

表示极为关切旷日持久的冲突给达尔富尔地区以及苏丹全国平民带来的严重后果，尤其是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增多，

认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持久回返是巩固和平进程的关键因素，

又深为关切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他们能否接触到需要援助的人民，其中包括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受战争影响的人，

谴责所有各方继续在达尔富尔违反 2004 年 4 月 8 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 2004 年 11 月 9 日《阿布贾议定书》，并谴责安全局势的恶化及其对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产生的不利影响。

强烈谴责在达尔富尔地区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第 1574(2004)号决议通过以来继续发生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和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行为，敦促所有各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再发生侵权行为，并表示决心确保查明应对所有这些违法行为负责的人并立即将其绳之以法。

认识到国际社会支持《全面和平协定》的执行对该协定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强调在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方面取得进展将为提供这种援助创造有利条件，并对达尔富尔仍然继续发生暴力行为感到震惊。

回顾第 1556(2004)号、第 1564(2004)号和第 1574(2004)号决议均要求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不对平民施加任何暴力，并与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全面合作。

欣见 2005 年 2 月 16 日召开关于达尔富尔问题的恩贾梅纳首脑会议，非洲联盟继续承诺在推动全面解决达尔富尔冲突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以及苏丹政府 2005 年 2 月 16 日宣布立即采取步骤，包括从达尔富尔的拉巴多、盖里发和马拉撤出部队，并从达尔富尔撤出其安尔诺大型飞机。

赞扬非洲联盟、尤其是联盟主席作出的努力，确认非洲联盟在部署国际保护部队、警察和军事观察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为非洲联盟驻达尔富尔特派团慷慨提供捐助。

重申其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第 1379(2001)号和第 1460(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第 1265(1999)号和第 1296(2000)号决议和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31 日的报告(S/2005/57 和 Add. 1)、2004 年 12 月 3 日的报告(S/2004/947)、2005 年 2 月 4 日的报告(S/2005/68)和 2005 年 3 月 4 日的报告(S/2005/140)，以及国际调查委员会 2005 年 1 月 25 日的报告(S/2005/60)。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对苏丹政府和叛军及达尔富尔境内所有其他武装团体没有充分履行承诺及安理会第 1556(2004)号、第 1564(2004)号和第 1574(2004)号决议中所述的要求深感遗憾，谴责继续违反 2004 年 4 月 8 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

2004年11月9日《阿布贾议定书》的行为，包括2004年12月和2005年1月苏丹政府发动的空袭及2005年1月反叛分子对达尔富尔村庄的袭击，谴责苏丹政府没有解除金戈威德民兵的武装并逮捕和法办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犯下其他暴行的金戈威德领导人及其同伙，要求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步骤，履行其遵守《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阿布贾议定书》、包括通报部队位置的承诺，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并与非洲联盟特派团充分合作：

2. 强调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以军事方式解决，呼吁苏丹政府和反叛团体，特别是正义与平等运动和苏丹解放运动/解放军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迅速恢复阿布贾谈判，真心诚意进行谈判，迅速达成协定，并敦促《全面和平协定》各缔约方积极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阿布贾谈判，并立即采取步骤支持和平解决达尔富尔冲突：

3. 鉴于达尔富尔冲突所有各方均未履行承诺，决定

(a)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8条，设立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安理会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承担以下任务：

(i) 监测本段(d)和(e)分段、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及下文第7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

(ii) 将应受本段(d)和(e)分段所定措施制约的人列入名单，并审议根据(f)和(g)分段提出的豁免申请；

(iii) 制订必要准则，以协助执行(d)和(e)分段所定措施；

(iv) 至少每90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工作；

(v) 审议苏丹政府根据下文第7段提出的关于向达尔富尔地区运送军事装备和用品的请求，并酌情事先批准此类请求；

(vi) 评估本段(b)分段所设专家组和各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会员国提交的、说明它们为执行(d)和(e)分段和下文第7段所定措施正在采取的具体步骤的报告；

(vii)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尤其是该区域会员国开展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讨论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b) 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30天内，任命一个由四名成员组成、任期六个月并常驻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的专家组，定期前往苏丹法希尔和苏丹境内其他地点，并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承担以下任务：

(i) 协助委员会监测(d)和(e)分段、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及本决议第7段所述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安理会似宜考虑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c) 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其工作的中期简报，至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至迟在任务结束之前 30 天，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的最后报告；

(d) 酌情使其活动与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驻苏丹特派团）的进行中行动相配合。

(e) 经上文(a)分段所设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根据会员国、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或本段上文(b)分段所设专家组提供的资料和其他有关来源的资料，他们妨碍和平进程，对达尔富尔和该区域的稳定构成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或犯下其他暴行，违反会员国根据第 1556 (2004) 号决议第 7 和第 8 段和本决议第 7 段执行的措施，或对本决议第 6 段所述进攻性军事飞越负责，均需接受下文(d)和(e)分段规定的措施的制约；

(f) 所有国家均应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委员会依上文(c)分段点名的所有人员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迫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g) 所有国家均应冻结在本决议通过之日或其后任何时间在其境内、由委员会依上文(c)分段点名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所有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或由这些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实体持有的此类资金、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还决定所有国家均应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不得向这些人或实体或为这些人或实体的利益，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h) 上文(d)分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上文(a)分段所设委员会逐案认定此类旅行具有满足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履行宗教义务在内的正当理由，或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安理会各项决议关于在苏丹及该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的目标；

(i) 本决议第(e)分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下列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1)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基本开支所必需，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以及水电费，或支付合理的专业人员酬金和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有关的费用，或国家法律规定的因日常扣留或保管冻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而应支付的酬金或服务费，但相关国家须先将酌情授权动用这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收到该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反对的决定；

(2)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特殊开支所必需，但相关国家须先将该项认定通知委员会并获委员会批准；或

(3) 经相关国家认定属于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权或裁决的标的物，在此情况下，这些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来执行留置权或裁决，只要

该留置权或裁决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前作出，其受益人不是委员会点名的个人或实体，且业经相关国家通知委员会：

4. 决定，第3段(d)和(e)分段所述措施在本决议通过满30日后生效，除非安全理事会在在此之前认定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已遵守上文第1段和下文第6段所述的所有承诺和要求；

5. 表示准备根据委员会建议或在本决议通过满12个月时，或在虽不满12个月但安全理事会届时认定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已遵守上文第1段和下文第6段所述的所有承诺和要求的条件下，考虑修订或终止第3段所定措施；

6. 要求苏丹政府根据它在2004年4月8日《恩贾梅纳停火协定》和2004年11月9日《阿布贾安全议定书》中所作的承诺，立即停止在达尔富尔地区内和上空进行进攻性军事飞行；并邀请非洲联盟停火委员会酌情与秘书长、委员会或第3(b)段所设专家组分享这方面的相关信息；

7. 重申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第8段所定措施，并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这些措施也应立即适用于《恩贾梅纳停火协定》所有各方和北达尔富尔州、南达尔富尔州和西达尔富尔州的其他交战方；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第1556(2004)号决议第9段所列用品及相关技术培训和援助；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为协助执行《全面和平协定》而提供的援助和用品；还决定这些措施不适用于应苏丹政府请求，经第3(a)段所设委员会事先核准而运入达尔富尔地区的军事装备和用品；并邀请非洲联盟停火委员会酌情与秘书长、委员会或第3(b)段所设专家组分享这方面的相关信息；

8. 重申：如各方不履行第1和第6段所列承诺和要求，且达尔富尔局势继续恶化，安理会将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进一步措施；

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2005 年第 45 號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B318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2.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B320
	載運物品	
3.	第 4 及 5 條的適用	B322
4.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	B322
5.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有關的罪行	B322
	提供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6.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B32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特許	
7.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B326
8.	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B328
9.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B328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B330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B330
12.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B334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B334
14.	第 11、12 及 13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334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B336
16.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B336
1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B338
18.	第 15、16 及 17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338

條次		頁次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B338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B340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B342
22.	第 19、20 及 21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B342
一般條文		
2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B342
24.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B342
第 6 部		
證據		
2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B344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B344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B346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B348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B348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B348
31.	提起法律程序	B348
附表	禁制物品	B350

《聯合國制裁(蘇丹)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有關連人士”(person connected with Darfur) 指在達爾富爾活動的任何非政府實體或個人，包括金戈威德；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7(1)(a) 或 (b) 或 8(1) 條批予的特許；

“船長”(master) 就某船舶而言，包括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 指附表指明的任何物品；

“達爾富爾”(Darfur) 指蘇丹的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

“擁有人”(owner) 就某船舶而言，在該船舶的擁有人並非其營運人的情況下，指該船舶的營運人，亦指任何租用該船舶的人；

“機長”(commander) 就某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如無如此指定的人員，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警務人員；

(b) 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指明的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的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營運人”(operator) 就某飛機或車輛而言，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關長”(Commissioner) 指香港海關關長、香港海關副關長或任何香港海關助理關長。

第 2 部

禁止條文

供應及交付物品

2.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供應及交付若干物品

(1) 除按根據第 7(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

(a)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同意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b)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同意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就與違反第 (1) 款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i) 供應或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或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 本條適用於——

(a) 在特區的人；及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載運物品

3. 第 4 及 5 條的適用

第 4 及 5 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i) 在特區的人；
 -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 (d) 在特區的車輛。

4. 禁止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

(1) 除按根據第 7(1)(b)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以及在不損害第 2 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及第 5 條所適用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不得用於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a)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b) 載運任何禁制物品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如——

- (a) 有關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等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 (b) 有關供應或交付按根據第 7(1)(a)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進行，

則第 (1) 款不適用。

(3) 本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車輛的其他法律。

5. 與載運若干物品予有關連人士有關的罪行

(1) 為施行第 (2)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在該船舶的船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船長；
 - (c) 就在特區註冊的某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在該飛機的營運人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是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的情況下，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在該飛機的機長是在特區的人或是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的情況下，指該機長；或
 -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 (2) 如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則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與違反第 4(1) 條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6. 禁止向有關連人士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1) 除按根據第 8(1) 條批予的特許授權外，任何人不得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任何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 在就與違反第 (1) 款有關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向有關連人士提供的；或
 - (b) 有關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任何禁制物品的，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第 3 部

特許

7. 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 (2) 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 (視何者適當而定)——
- (a) 下述作為——
 - (i) 向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該等人士或對象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的作為；或
 - (ii) 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作出任何可能會促使向某目的地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以將該等物品如此直接或間接交付的作為；或
 - (b) 屬下述載運途程或其任何組成部分的禁制物品載運——
 - (i) 載運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或

(ii) 載運至某目的地，以將該等物品直接或間接交付予有關連人士或該等人士指定的對象。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禁制物品是用於經聯合國批准的或經有關各方同意進行的監測活動、核查活動或和平支助活動(包括區域組織主導的此類活動)的物品；
- (b) 有關禁制物品屬專作人道主義、人權監測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
- (c) 有關禁制物品屬供聯合國人員、人權監測員、傳播媒體代表、人道主義工作者和發展工作者及有關人員個人使用的防護衣物，包括防彈衣和軍用頭盔。

8. 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1) 如行政長官信納第(2)款的任何一項規定已證明獲符合，則行政長官須應申請批予特許，准許向有關連人士提供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

(2) 第(1)款提述的規定如下——

- (a) 有關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下述禁制物品的：屬經聯合國批准的或經有關各方同意進行的監測活動、核查活動或和平支助活動(包括區域組織主導的此類活動)的禁制物品；
- (b) 有關的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屬專作人道主義、人權監測或防護之用的非致命軍事裝備的。

9.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如為了取得特許，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第 4 部

在特區以外地方作出的事情

10. 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

(1) 如第 (2) 款描述的情況適用，本規例中禁止除按特許的授權外作出某事情的條文，就任何在特區以外地方——

- (a) 由通常居於該地方的人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或
- (b) 由任何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

並不具效力。

(2) 就第 (1) 款而言，有關的情況是：有關事情是由上述在特區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根據該地方的有效法律 (該法律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類) 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所授權，並按照該等法律而作出的。

第 5 部

規例的執行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等

11. 對可疑船舶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及 5 條所適用的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該條遭違反或繼續遭違反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 (包括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的航程或不進行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留在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船長或租用人同意下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2. 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不遵從根據第 11(2)(a) 條作出的指示，或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1(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有回應根據第 11(1)(b) 或 (2)(b)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船長或租用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3.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船舶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2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1(2)(b)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14. 第 11、12 及 13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1、12 及 13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船舶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船舶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船舶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等

15. 對可疑飛機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第 4 及 5 條所適用的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飛機，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飛機所載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2) 如第 (1) 款提述的飛機正在特區，獲授權人員即可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第 (1)(b) 款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進一步要求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上述所有人安排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或 (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 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3)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貨物以供檢查的權力。

16. 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所犯的罪行

(1)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5(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 (如沒有指明時間) 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飛機的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在回應根據第 15(1)(b) 或 (2)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租用人、營運人或機長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7.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飛機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16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5(2)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

(3)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18. 第 15、16 及 17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5、16 及 17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飛機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飛機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飛機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等

19. 對可疑車輛進行調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在特區的某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4(1) 條的情況下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他指明的該車輛所載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為回應根據 (b) 段作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2) 本條所賦予的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包括——

- (a) 指明有關資料應以口頭或以書面提供，及應以何種方式提供的權力；及
- (b) 指明應在何時之前及在何地提供資料或交出文件或物件以供檢查的權力。

20. 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所犯的罪行

(1)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或沒有在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時間或(如沒有指明時間)合理時間內遵從該等要求，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 如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在回應根據第 19(1)(b) 或 (c) 條作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則該營運人或駕駛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21. 獲授權人員登上及扣留車輛的權力

(1) 在不損害第 20 條的原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9(1)(c) 條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則他可採取他覺得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需採取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權力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有關的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並不授權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3) 關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第 (1) 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22. 第 19、20 及 21 條不損害其他法律

第 19、20 及 21 條的實施並不損害任何就車輛而賦予權力的其他法律，或損害任何就車輛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就車輛而施加的其他法律。

一般條文

2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附加他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下，將或授權他人將根據本規例他所具有的任何權力或職能轉授予任何獲他批准的人或任何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4.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第 11、13、15、17、19 或 21 條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

第 6 部

證據

25. 裁判官或法官批出手令的權力

(1) 如裁判官或法官根據獲授權人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

(a) 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及

(b) 在該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有與犯該罪行有關的證據，

則該裁判官或法官可根據本條批出手令。

(2) 根據第 (1) 款批出手令，可授權任何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該手令中指名的人，於自該手令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船舶、飛機或車輛所在的處所，以及搜查上述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

(3) 獲手令授權搜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可行使以下任何或所有權力——

(a) 搜查身處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的人；

(b) 檢取和扣留在該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上或在該人身上找到、而他又有合理理由相信是與犯任何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有關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c) 就所檢取的文件或物件採取其他看來屬必需的步驟，使之得以保存及避免該文件或物件受干擾。

(4) 根據本條對人進行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5)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船舶、飛機或車輛，他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26. 扣留被檢取的文件或物件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25(3) 條檢取的任何文件或物件不得予以扣留超過 3 個月。

(2) 如文件或物件與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攸關，而有法律程序已就該罪行展開，則該文件或物件可予扣留，直至該等法律程序完結為止。

第 7 部

披露資料或文件

27. 披露資料或文件

- (1) 依據本規例提供、交出或檢取的資料或文件，只可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 (a) 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已對披露給予同意，或該文件是檢取自某人而該人已對披露給予同意；
 - (b) 該資料或文件是向任何本會根據本規例獲賦權要求提供或交出該資料或文件的人披露的；
 - (c) 該資料或文件是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披露的，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蘇丹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的轉交須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進行，並且是得到該機關批准的；或
 - (d) 該資料或文件是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而披露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的。
- (2) 就第 (1)(a) 款而言——
 - (a) 任何人如僅以他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有關資料或管有有關文件，則該人不得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及
 - (b) 任何人如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則該人可對有關披露給予同意。

第 8 部

其他罪行及雜項事宜

28. 主犯以外的人的法律責任

(1)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的人如屬法人團體，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即屬犯相同罪行。

(2) 被裁定犯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的人如是一間商號，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商號的任何合夥人或任何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該等人士的疏忽的，則該合夥人或關涉該商號的管理的人，即屬犯相同罪行。

29. 有關妨礙獲授權人士等的罪行

任何人妨礙他人(包括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0.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1. 提起法律程序

(1) 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

(2)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於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內隨時展開。

附表

[第 2 條]

禁制物品

1. 任何軍火及相關的物資(包括武器、彈藥、軍用車輛、軍事裝備及準軍事裝備)。
2. 第 1 條指明的任何物品的任何元件。

署理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05 年 3 月 24 日

註 釋

本規例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7 月 30 日通過的《第 1556 號決議》關於實施下述制裁的決定——

- (a) 禁止向蘇丹的北達爾富爾省、南達爾富爾省和西達爾富爾省(“達爾富爾”)的任何非政府實體和個人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的物資；
- (b) 禁止向達爾富爾的任何非政府實體和個人提供若干技術上的協助或訓練。